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
5A,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5201.9988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或“本所”）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首航节能”）签署的《证券发行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7日第1105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已出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号),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补充核查验证,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并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取得了发行人获得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证明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言、声明、承诺或者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浩天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号）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08年度净利润为14,846,645.2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10,133.02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9,044,223.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493,170.76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91,321,420.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672,404.08元），2011年1-9月份净利润为40,410,510.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592,329.20元），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09,391.27元、48,647,749.30元、35,249,053.43元、-28,722,630.47元，现金流量正常，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4,667,822.66元、316,369,094.47元、576,196,299.80元、370,547,487.9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505,637.05元，占净值产比例为0.12%，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五）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应具备的财务指标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进一步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

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空冷系统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火电站的蒸汽冷却。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960,775.35 元、314,780,758.06 元、572,166,470.74 元、369,847,592.37 元，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5.93%、99.50%、99.30%和 99.8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周逵因在发行人之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增加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机构	兼职机构任职	兼职机构与公司关联关系
周逵	董事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天津红杉开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天津红杉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机构

2、发行人与关联方彻底消除关联采购的措施

为从制度上彻底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制定了彻底消除关联采购的措施，具体包括：

(1) 由发行人购置空冷膨胀节生产设备，自行生产空冷膨胀节，产品仅供自用，不对外销售。

(2) 从目前至发行人膨胀节生产线投运的过渡期间，终止正在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空冷膨胀节采购合同，并解除与关联方目前尚未履行的关联采购合同，面向市场采购膨胀节。

(3) 首航波纹管不再从事空冷膨胀节业务，并决定未来也不从事空冷膨胀节业务；

(4)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首航波纹管签订《禁止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首航波纹管与首航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首航节能的利益，如存在损及首航节能及首航节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黄文博愿意以其拥有的除首航节能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首航波纹管与首航节能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首航波纹管与首航节能均承诺彼此不再发生任何经常性关联交易，也不通过其他方式发生任何经常性关联交易，承诺首航节能对首航波纹管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及首航节能与首航波纹管之间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三、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首航波纹管与首航节能双方均同意终止正在履行的空冷膨胀节采购合同，并解除已经签订的全部空冷膨胀节采购合同及涉及空冷膨胀节采购的合同条款，双方均不追究因此种终止或解除行为而发生的违约责任。首航节能决定自己建造空冷膨胀节生产线供自己使用，且不外销；首航节能自产前将遵循市场原则从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空冷膨胀节，如因电站业主拒绝更换空冷膨胀节生产厂商，导致首航节能与首航波纹管解除空冷膨胀节采购合同面临违约，从而使首航节能及首航节能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黄文博愿意以其拥有的除首航节能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该种损失。四、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首航波纹管放弃空冷膨胀节业务。五、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首航节能承诺没有收购首航波纹管业务的计划，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首航节能承诺将来也不制定收购首航波纹管业务的计划。六、本承

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如承诺方违反本承诺，首航节能与首航波纹管继续发生或变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首航波纹管将向首航节能支付该笔交易获利金额 5 倍的罚金；如果首航节能为首航波纹管提供担保或首航波纹管占用首航节能资金，则首航波纹管需向首航节能支付担保金额或资金占用金额 50% 的罚金。七、本承诺函构成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承诺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解除与首航波纹管的关联采购合同，系经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与首航波纹管终止全部空冷膨胀节的采购合同之履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首航波纹管决定不再从事空冷膨胀节业务，为首航波纹管及其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首航波纹管系独立法人，决定不再从事空冷膨胀节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能够自己生产空冷膨胀节并投入使用前，拟面向市场通过公平竞价或招标方式在非关联企业中购买空冷膨胀节系发行人自主经营的市场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关联方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首航波纹管均作出“发行人现在停止并且将来也不与首航波纹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愿意就违反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承担巨额罚金等一系列消除关联交易行为的措施，均符合当事人自愿原则，系各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行为。发行人承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制定收购首航波纹管业务的相关计划，该行为系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

5、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膨胀节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其中，空冷膨胀节需要向北京市质检部门申请 B 级制造资质。发行人如扩大经营范围，拟从事空冷膨胀节的生产，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后，将空冷膨胀节的生产列入发行人经营范围，同时，还要得到北京市质量检测检疫局核发的 B 级制造资质后方可从事空冷膨胀节的生产及使用。

制定了严格杜绝关联交易的措施，并作出了相关承诺该承诺和相关措施均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商标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权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保护期限
	7857034	第 11 类	首航节能	2011.08.28-2021.08.27
	7857027	第 11 类：	首航节能	2011.08.28-2021.08.27

（三）专利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类型
间接空冷散热器清洗定位装置	ZL 20112 0023512.1	2011.01.25	2011.8.10	高峰 黄文博 黄文佳	实用新型
钢铝钎焊式单排翅片管	ZL 2010 20296309.7	2010.08.18	2011.09.14	黄文佳 黄卿乐 黄文博 任赤兵 王帅	实用新型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450）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购买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并且查验了截止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现场查验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

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及正常使用状态中，其为发行人自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房产、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开立保函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担保行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开立保函申请书（履约）	201112080113	首航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5月30日	首航波纹管	保证
开立保函申请书（履约）	201112080120	首航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7日	首航波纹管	保证

（二）销售合同

(1) 2011年9月16日，首航节能与伊朗电厂项目管理公司“麦纳集团”(IRAN POWER PLA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MAPNA GROUP”)签订了《空冷管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麦纳集团提供用于热纳威联合循环电厂（Genaveh Combined Cycle Power Plant）空冷管束。合同价格为3,850万元人民币，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 2011年9月29日，首航节能与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亚铝电”）签订了《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DB110926253），

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其亚铝电提供用于 2×360MW 电厂 2 台间接空冷系统。合同价格为 14,840.16 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3) 2011 年 10 月 12 日，首航节能与康巴什热电签订了《辅机冷却水机械通风间冷塔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BSFJ-041)，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康巴什热电提供辅机冷却水机械通风间冷系统。合同价格为 1,891.133 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4) 2011 年 10 月 27 日，首航节能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了《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特变电工提供用于 2×350MW 自备电厂 2 台直接空冷系统。合同价格为 14,600 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5) 2011 年 11 月 25 日，首航节能与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控股”)签订了《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技术协议》，商务合同目前正在办理签订程序中，签订中的商务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嘉润控股提供用于 2×350MW 自备电厂 2 台直接空冷系统。合同价格预计为 14,750 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6) 2011 年 11 月 27 日，首航节能与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签订了《间接空冷系统技术协议》，商务合同目前正在办理签订程序中，签订中的商务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神火煤电提供用于 4×350MW 自备电厂间接空冷系统。合同价格预计为 17,500 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三) 采购合同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内蒙古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	2011 年 9 月	748.51 万元
奥钢联电力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特种冷轧钢管	2011 年 10 月	4500 万元
代理进口协议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圣雄电厂 2×300MW 项目设计	2011 年 10 月	134.00 万美元

(四)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另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四）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航节能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未召开过监事会会议。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首航节能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难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法律风险。首航节能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为 15% 优惠税率，不存在因享受该税收优惠可能引发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大兴区国家

税务局涉税证明》(兴国税证[2011]276号)、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榆垓税务所2011年12月19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榆告字[2011]0025)、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新城开发区税务所2011年12月19日出具《证明》、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12月19日出具《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情况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2号3号楼208室，主要从事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自2011年1月至今，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1年12月22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宝环函[2011]109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坐落于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8号，主要生产空冷凝汽器管束。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验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利用互联网检索信息，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未决诉讼详进展细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阜民初字第60号）裁定，因原告阜康市天池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处于被收购洽谈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原告阜康市天池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新疆鑫润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编制《招

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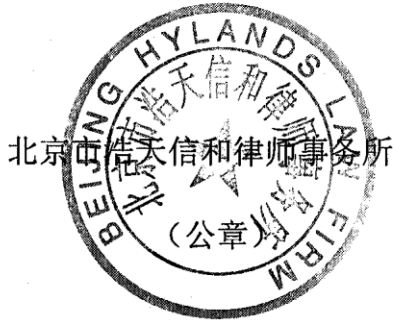
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或未交纳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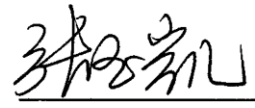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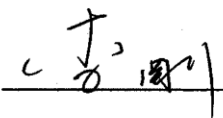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2012 年 1 月 10 日